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李郁瑛  
電話：05-3620123\*469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2603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流程圖、全文(0260384A00\_ATTCH1.doc、0260384A00\_ATTCH2.docx、0260384A00\_ATTCH3.docx、0260384A00\_ATTCH4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」，檢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流程圖及全文各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2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481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



106/12/26

1060004115